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年度預算經費分配原則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計畫，並合理分配年度預算經費，訂定本校「年度預算經費分配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皆依本原則核算分配經費。
- 三、年度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結果如有刪減，主計室逕依刪減比例修正各單位分配數。
- 四、年度可供分配預算額度包含：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不含政府機關補助等經費)、管理及總務費用、行政及教學設備及自籌收入屬學校統籌之部份。
- 五、年度預算分配項目說明及分配次序如下：
 - (一) 優先分配經費：

包含用人費、公共關係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體育活動費、場地收入營業稅、折舊及攤銷、不發生財務短絀方案預估短絀數。
 - (二) 全校專項經費：

包含行政單位本於部門職掌辦理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含學校分攤之電子資源暨資料庫經費)、校外計畫所需配合款。
其中年度資料庫、圖書、期刊、電子期刊等各項圖書期刊經費，由圖書館依規定程序彙辦。
 - (三) 基本維持經費：

各單位維持業務運作之最低需求經費，包含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基本維持經費。
 - (四) 校統籌款：

包含年度期間發生的重大事件、偶發緊急事件、專案性、校長交辦事項、未及列入年度分配等項目經費，經專案

簽奉校長核可後支用。

(五) 單位專項經費：教學單位指定用途之設備經費，由研究發展處召開會議審議後提送需求。

- 六、 全校專項經費由控管或需求單位提出預估需求表，送主計室彙總列入分配預計表，陳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提出需求之單位予以控管。
- 七、 教學單位基本維持經費，以學院為分配單位，經參酌部頒校務基金學校各項費用編列標準表（詳附註）所列公式，並衡酌學校財務狀況及業務需要等因素核算分配數，加計及扣減以下項目後為最終分配數。
 - (一) 由進修學院提供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收入經費，提撥 15% 作為開班單位經費。
 - (二) 採購電子資源經費於 102 年度前依各學院分配數權重分攤 40%，由學校統籌經費分攤 60%，自 102 年度起增訂之資料庫經費由五學院及學校統籌經費各分攤 50%。
 - (三) 各系所同時有助教、行政助理或職員者，進用之行政助理薪資 1/2 由分配數扣減。
- 八、 教學單位基本維持經費核算後，邀集 5 學院召開預算分配說明會議。分配說明會議紀錄陳核後，依分配結果分送各學院辦理所屬系所經費分配。
- 九、 由各學院衡酌各系所業務及學院發展狀況統籌分配所屬系所經費門額度，分配後各學院經常費之比例不得高於 60% 為原則，並通知主計室各學院系所經費門分配明細。
- 十、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按預算編列數分配，由學務處依學年需求統籌勻支。
- 十一、 各行政單位基本維持經費、校統籌款及單位專項經費之分配，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 十二、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

(1)研究所第一類(理工農醫藝術等類)科=(固定費用 4,906 * 所數) + (58.0 * 人數)

(2)研究所第二類(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科=(固定費用 2,281 * 所數) + (26.5 * 人數)

(3)大學部第一類(理工農醫藝術等類)科=(固定費用 3,031 * 系數) + (19.2 * 人數)

(4)大學部第二類(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科=(固定費用 2,026 * 系數) + (8.9 * 人數)